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德學字第 11500008866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

第三條　本規定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在學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兩款資格者：

一、申請身分資格(A、B、C 類)：

(一)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族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 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

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2.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90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三) C 類：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未錄取「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核定人數之後補名單。

二、成績優異資格：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

（二）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三）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四）若符合補助名額超過獎學金名額時，則依學業成績、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依序考量。

第四條　本校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 C 類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所核配之 A 類人數之餘額，由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一）A 類：每月新台幣 8,000 元。

（二）B 類：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

（三）C 類：每月新台幣 5,000 元。

第五條　領取獎學金期間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第六條　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學年再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其他相關獎學金(包括政府相關原住民獎學金)。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公告期間內主動比對並蒐集必要資料，需學生補件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彙整後送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並依規範核定發放獎學金。

第八條　補助名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規劃，由本校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第十條　本規定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114年12月2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